

董事謹提呈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務為從事農產品貿易、經營飼料廠及禽畜業務、產銷摩托車與汽車零部件，及物業與投資控股。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3至143頁之財務報告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於本年度內派發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與業績(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總資產	971,781	925,370	897,058	1,020,778	1,109,076
總負債	870,271	774,141	794,238	871,381	875,980
少數股東權益	47,558	55,106	51,672	49,023	81,497
股東權益	53,952	96,123	51,148	100,374	151,599
	971,781	925,370	897,058	1,020,778	1,109,076
本公司股東應佔常規 業務溢利／(虧損)	(49,728)	4,825	(62,386)	(62,758)	92,602

上述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之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情況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報告書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情況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

優先購股權

按本公司之細則或於百慕達之法例下，本公司概無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規定之優先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於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情況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摘要報表。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73,89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73,897,000美元)可按已繳足紅股之形式作分配用途。董事現時沒有意圖分派以上之可供分配儲備。

捐款

於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355,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334,000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源自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營業額及採購額分別佔少於本集團全年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百分之三十。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上海蓮花」)乃C.P. Seven Eleven Public Company Limited(「CP Seven Eleven」)之一家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1條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乃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之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謝中民先生
謝國民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克俊先生
黃業夫先生
何炎光先生
何平僊先生
白善霖先生
謝吉人先生
謝杰人先生
謝仁基先生
謝漢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owit Wattana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馬照祥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2條，本公司現任董事李紹祝先生、何平僊先生、白善霖先生、Kowit Wattana先生及Sombat Deo-isres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一年，並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須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4。

除附註44所披露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並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持有本公司之好倉股份：

董事 名稱	持股數量、權益資格及性質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人	經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經控制公司	信託 權益	持有 股份總數	
謝中民先生	1,004,014,695	-	-	-	1,004,014,695	34.7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若干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舊計劃及現有計劃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購股權可授出股份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每股行使價 港元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
謝中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3900	0.442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0.3900	0.442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0.4153
謝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12,800,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3900	0.442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12,8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0.3900	0.4429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12,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0.4153
李紹祝先生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	17,500,000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	0.3875	0.6056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3900	0.7469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0.3900	0.6921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0.7267

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ii) 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續)：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購股權 可授出股份數目		購股權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持股量 概約 百分比 (%)
			購股權行使期		
謝克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0.7267
何平僊先生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六日	21,584,807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0.3900	0.7469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日	20,00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0.3900	0.6921
	二零零五年 五月十九日	21,000,000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0.3540	0.7267

除上文所述外，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登記權益及淡倉需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該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及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擁有權益及淡倉及相關股份之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期貨條例336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並須由本公司存置記錄在權益登記冊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資格及性質	持股數量 (附註1)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	抵押權益	1,004,014,695 (L)	34.74
CPI Holding Co., Ltd.	(3)	實益擁有者	1,004,014,695 (L及S)	34.74
C.P. Intertrade Co., Ltd.	(3)	控制公司權益	1,004,014,695 (L及S)	34.74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	(4)	實益擁有者	1,059,190,000 (L)	30.54
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	控制公司權益	1,059,190,000 (L)	30.54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4)	控制公司權益	1,059,190,000 (L)	30.54

附註：

- (1) 「L」代表好倉，而「S」代表淡倉。
- (2) 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持有1,004,014,695股股份作為抵押。
- (3) CPI Holding Co., Ltd.（「CPI」）實益擁有1,004,014,695股股份，並同時擁有1,004,014,695股淡倉股份。C.P. Intertrade Co., Ltd.（「CP Intertrade」）亦公佈因擁有CPI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4) 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擁有1,059,190,000股好倉股份（包括481,250,000股股份及隨附577,940,000股認股權證）。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亦公佈因擁有Worth Access Trading Limite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1,059,190,000股股份之權益。同時，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亦已公佈因擁有Charoen Pokpha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股權，故同樣擁有該等數目之股份。

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擁有權益及淡倉及相關股份之人士(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持有權益或淡倉股份或相關股份，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出售易初配銷(瀋陽)物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C.T. Progressive (Investment) Ltd. (「CT Progressive」)，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Excel Prominent Limited (「Excel Prominent」) 簽訂一項買賣協議，就出售易初配銷(瀋陽)物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82,000,000元(約79,540,000港元)。Excel Prominent為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 (「CPG」)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PG為本公司控權股東謝氏股東(包括謝氏家族之四位成員，謝正民先生、謝大民先生、謝中民先生及謝國民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下，CPG與Excel Prominent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相關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之通函內。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若干細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作出披露：

與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主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與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正大企業」)之有關附屬公司簽訂若干主供應協議，其後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所簽訂的有關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向任何正大企業之附屬公司供應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任何其他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商品之正大企業重組供應協議所取代。正大企業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權股東之聯繫人士，所以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上述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大企業之附屬公司之實際銷售額及年度上限分別為96,946,000港元及125,620,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與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之主供應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上海蓮花簽訂若干主供應協議，其後由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所簽訂的有關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向上海蓮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供應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及任何其他普遍在超市出售之商品之上海蓮花重組供應協議所取代。上海蓮花為CP Seven Eleven(本公司控權股東之聯繫人士)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上述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下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蓮花之實際銷售額及年度上限分別為236,275,000港元及410,850,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為(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者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整體股東利益。

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上述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

海南正大畜牧有限公司之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海南正大畜牧有限公司(「海南正大」)，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卜蜂水產飼料(海南)有限公司(「卜蜂海南」)訂立租約。據此，向海南正大租賃位於中國海南省澄邁縣老城工業開發區之生產設施，包括位於該地之所有廠房及機器設備，為期五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期滿。租戶卜蜂海南為CPG之一項間接投資，CPG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卜蜂海南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海南正大及卜蜂海南訂立之租約根據上市規則下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租約包含一般商業條款。

報告書

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資料

除下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情況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而須予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家泰國銀行訂立一項協議（「貸款信貸協議」），有關140,000,000美元貸款信貸（「貸款信貸」）。貸款信貸將以連續十四期之半年分期償還及貸款信貸之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貸款信貸下之未償還款額為122,600,000美元。

根據貸款信貸協議，如本公司未能促使(1) CP Intertrade時刻維持其於CPI之股權不少於99%（CP Intertrade現時持有CPI之100%已發行股份）及(2) CPI及其聯屬人士，（為(i)任何人士或個體持有CPI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任何公司之該等人士及／或個體合共持有不少於30%權益）時刻合共持有本公司累計股權不少於46.51%，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CPI之聯屬人士亦承諾倘及當出售其資產後以股本注入或無優先權貸款予本公司。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違約事件，按貸款信貸，本公司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即時須予償還。

競爭權益

於年度內，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持有任何可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原則及遵守其大部份之守則條文。有關遵守企管守則之詳情載於第17頁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立有助加強企業管治應用，而其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於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其於中期及年度業績定案前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已確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上市條例規定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一項有關其膺聘留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何平僊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